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王雪梅女士、蔡明灯先生和黄科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

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冯晟宇先生和褚芳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